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39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39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

  **预算金额（元）：** 5960000

**最高限价（元）：** 5960000

**采购需求：**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主要内容： 充分利用公共视频、智能计算等领域资源，构建高共享、深应用的一体化视觉智能分析应用底座，提升视频共享能力，推进算法共管，算力共融，事件共治。包括建设市数据局平台本级算法仓库，纳管数据局全量算法资源，并实现平台算法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自优化功能；建设资源管理调度能力、算法编排能力，实现平台解析资源的调度使用，视频智能化分析与应用；建设智能标注和标签共享管理能力，通过AI能力实现视频治理打标，共享标签能力；提升平台共享应用能力，包括视频调度管控，智能分析共享，业务事件共享三个方面；解决共享数据安全问题以及实现对不规范操作行为的事中预警和事后审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特别说明：2024年7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的空档期运维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相应运维费用由中标人按本次中标“运维保障服务总价”求得的平均单日金额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与原供应商结算，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市民中心A座4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0465

 质疑联系人： 屠友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0465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067

 质疑联系人： 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47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维运营服务、边界安全保障服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x]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于2022年开始建设，打造全市统一视频资源汇聚共享中心，目前已经汇聚全市40余万路视频，为20余个市级部门提供视频共享能力支撑。平台建设了视频汇聚接入、资源管理、视频运维等能力，从多个方面提升视频感知应用能力、对外服务共享能力。

本次建设，旨在在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共视频、智能计算等领域资源，构建高共享、深应用的一体化视觉智能分析应用底座，提升视频共享能力，推进算法共管，算力共融，事件共治，实现视频应用的智能化赋能跃升。

**二、项目工作总体需求**

在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利用已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横向拓展视频资源的应用范围，纵向提升视频资源对各部门业务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视频资源的联网整合、智能分析、开放共享能力，提供视频图像解析、视频事件检测等视觉智能手段，促进视频应用与各部门职能相融合，并初步建立起自动化、智能化的预警防范机制，促进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提升，为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提供技术支撑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

1、算法仓构建，构建算法管理一本账，实现多类型、多厂商算法资源的共建、共管、共享。搭建市数据局平台本级算法仓库，纳管数据局全量算法资源，建设不低于40类算法应用，并实现平台算法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自优化功能，实现视频智能分析、价值挖掘的核心。完成统一算法接入标准制定，兼顾兼容开放，更好实现算法资源开放共享。

2、调度中台构建，打造资源调度一平台，实现跨业务、跨层级智能资源的多策略调度。搭建市数据局平台本级资源调度平台，建设资源管理调度能力、算法编排能力，实现平台解析资源的调度使用，视频智能化分析与应用。

3、标签能力构建，引入“AI标签标注、地理场所空间关联”二类智能化手段，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视频治理和标签标注效率，提升视频资源可用性。建设智能标注和标签共享管理能力，通过AI能力实现视频治理打标，共享标签能力，赋能各个部门按业务需求打私有化标签，实现业务标签专属专用，真正发挥标签价值。

4、支持全市各部门使用。全市共享应用能力建设，包括视频调度管控，智能分析共享，业务事件共享三个方面。

5、安全能力构建。针对安全隔离区部署安全防护设备，实现视频和数据与行业专网的安全隔离与信息共享，解决与横向各部门间共享政务网与行业专网之间的网络安全问题。建设视频数据保护系统，实现对不规范操作行为的事中预警和事后审计，保障应用内容和播放素材的内容安全，解决视频和数据使用安全问题。

（三）对接要求

1、为了保证数据的顺利接入和功能平稳运行，本次建设功能系统须在原平台（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或实现无缝对接，数据及功能须在原平台上统一平台使用。同时，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中标后15个工作日中标单位需完成新老系统的对接测试。

2、为满足业务需求，平台须实现与市公安侧平台标签数据、资产数据的真实有效传输同步。

**三、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大类** | **服务子类** | **服务描述** |
| 1 | 平台资源服务 | 算法接入与管理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
| 算法资源服务 |
| 解析增效服务 |
| 智能分析编排服务 |
| 资源调度服务 |
| 智能标注服务 |
| 资源调度服务 |
| 2 | 共享应用服务 | 运维基础服务 |
| 算法共享应用服务 |
| 事件共享应用服务 |
| 视频快速调阅应用服务 |
| 视频共享管控应用服务 |
| 地图数据服务 |
| 数据同步服务 |
| 3 | 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服务 | 计算资源服务 |
| 事件存储服务 |
| 边界安全保障服务 |
| 视频安全保障服务 |
| 4 | 运维运营服务 | 安全检测/运维服务 |
| 驻场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平台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
| 1 | 算法接入与管理服务 | 提供算法包或算法系统的接入服务，借助采购人制定统一算法接入技术规范，通过定义算法包或算法系统接口技术要求，屏蔽智能算法多样化导致的接口差异，实现算法的即插即用。算法接入服务，包含算法包或算法系统对接服务的流程设计和流程管理服务，算法接入需保持开放性，算法管理规范性。算法接入服务是形成统一算法管理的基础，在统一技术要求下，可通过规范化的方式接入多厂商算法，进行统一管理与调度。为满足算法开放性和拓展性的要求以及满足多类算法管理便利性的要求，系统需满足以下能力：1、支持算法包上传管理，同时实现算法包按调度需求加载到对应的解析资源中；支持上传裸包时，批量校验算法包中的每个算法授权情况，包含授权检测和去授权的入口。2、支持算法包的管理，支持算法包的管理，支持根据算法名称、分析源类型、来源厂商、计算平台、上架状态、创建时间、目标类型等条件检索，检索出的结果支持分页显示；支持上传算法包中的算法以及级联算法上架、下架、删除管理，可单个/批量操作。3、需支持第三方算法包授权注册，包括厂商名称、厂商标识、授权类型、授权地址信息填写。提供对接第三方算法仓库与解析系统能力，存在第三方算法系统时，可以调用第三方的接口进行系统级对接。4、提供对第三方算法的管理服务，通过标准算法包形式对算法进行管理，实现算法和软件的解耦。5、支持在未申请算法授权的情况下，上传图片进行算法功能测试，以验证算法与场景的适配性。**（要求演示）** |
| 2 | 算法资源服务 | 基于业务调研，第一批上线算法应满足图片实时解析和视频实时解析服务，服务包含提供基础的算法资源：提供至少40种算法，包含但不限于车牌识别分析、店外经营检测、道路积水检测、非机动车乱停检测、无照游商检测、占道经营检测、暴露垃圾检测、机动车乱停检测、违规户外广告检测、垃圾箱满溢检测、乱堆物堆料检测、沿街晾挂检测、违规撑伞检测；电瓶车违规进电梯检测、钓鱼检测、水面漂浮物检测、游泳检测、违法占地检测；街面人员倒地检测、街面人员聚集视频检测、街面肢体冲突检测、街面快速移动目标检测、街面物品遗留视频检测；态势客流统计、人群态势分析、区域人数统计。 |
| 3 | 解析增效服务 | 提供解析增效服务，通过算法策略设计，提高算法准确性。主要内容包括用户算法应用场景的分析服务，包含算法版本、网络资源、计算资源类型、点位实时场景、距离、高度等；实现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应用所需的算法策略来提高算法和事件的准确性。为满足采购人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算法组合策略服务，系统需包含策略运行、元件管理、策略编排等能力。提供策略场景优化服务，根据算法要素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输出策略优化方案并进行策略场景优化。1、提供10个优化算法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乱堆物堆料去误报策略、违规撑伞去误报策略、露垃圾去重策略、钓鱼策略包、漂浮物策略包、非机动车乱停去误报策略、店外经营去误报策略、机动车乱停去误报策略、无照游商去误报策略。2、支持添加事件元件，可根据事件类型自动生成事件报文并进行字段解析，可填报元件名称、元件描述、事件类型等元件信息并进行消息队列参数配置操作。支持事件元件的编辑、删除、导入和导出操作。支持对事件源输入类型的元件生成的对应的输出元件。支持事件元件的条件检索与列表展示，并可展示元件详细信息。支持对多个事件元件进行消息队列的批量修改操作。（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3、支持添加策略算法元件（火点检测算法、高速抛洒物算法等），可进行算法包上传、元件的基本信息编辑和算法输入输出参数配置操作。支持策略算法元件的编辑、删除、导入和导出操作。4、支持策略算法元件的条件检索与列表展示，并可展示元件详细信息。（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5、支持算法串联能力：策略编排过程中支持在已有算法元件的下游节点添加二次分析算法元件并选择指定算法。（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6、具有元件函数管理、策略编排、运行配置、规则绘制等能力，包括：**（以下功能要求演示）**1）支持算法元件的条件检索与列表展示，并可展示元件详细信息。演示添加函数元件，进行函数包上传、元件的基本信息编辑和函数输入输出参数配置。2）支持通过元件拖拉拽的方式编排策略，能够添加、删除元件并配置元件的各类参数信息，策略进行运行、校验、元件参数配置、回溯、策略运行参数配置等操作。3）支持配置算法策略的执行计划和策略执行范围。4）支持点位规则绘制，绘制点位规则线、点位规则框；利用点位信息查询元件、线框相交元件等元件组合可查询并筛选出满足规则的事件。 |
| 4 | 智能分析编排服务 | 利用点位和算法资源进行算法编排配置，提供场景清单、场景配置、场景编排的服务能力，实现可视化管理与自动化适配调度。通过场景清单创建，邀请多人协同场景治理，实现对枪机、球机做场景治理，完成不同算法的规则配置，实现一视频多算法。一、算法编排1、实时视图分析：支持对实时视频和算法资源进行任务编排，包括执行计划、执行方式、事件等级等算法执行参数的配置，支持关联算法策略、支持任务的启停，并且能够查看该任务产生的事件和任务执行监控情况。2、为保障实时视图分析编排效率，需支持配置算法执行的参数包括执行计划、执行方式、事件等级、人工核验配置、关联算法策略。执行方式包括图片算法设置闲时分析，视频算法可以持续分析/轮巡分析。（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3、历史视图分析：支持对离线视频、图片、在线的录像和算法资源进行任务编排，包括倍速分析、抽帧间隔、事件关注度等算法执行参数的配置，支持任务的启停，并且能够查看该任务产生的事件和任务执行监控情况。4、支持在实时视图分析编排时，将任务点位和分析时间计划复制到其他算法中。支持场景核验，保证实时场景与配置场景一致性。5、支持批量场景治理：演示一次性对多个点位进行统一的场景治理，包括检测区域、屏蔽区域、置信度、灵敏度、持续时间（视频算法）等的配置，支持对已经治理的场景进行统一修改。支持单个点位进行精细化场景治理：选择一个点位，绘制分析区域，配置分析规则，包括尺寸过滤，图片叠加目标框、图片叠加规则等，支持已配置规则的复制。**（要求演示）**二、场景治理1、提供视频点位场景治理服务，旨在提高智能算法与解析场景的适配性，在提高解析效率的同时，降低解析资源的消耗。场景治理服务应具备场景、算法、规则的内容配置服务能力，满足同时多用户进行场景治理。主要针对的治理类型包括云台式摄像机和固定式摄像机两种，云台式摄像机支持以设备预置点作为基础场景进行场景治理，同时进行场景预置点的核验避免篡改；固定式摄像机支持通过配置分析区域和关联智能算法完成场景治理。2、支持为球机配置巡航计划，支持基于编排单关联能力过滤已绘制区域的预置点，支持配置多条巡航路径，支持多条巡航路径巡航时段重叠的校验;支持巡航路径配置，支持巡航路径配置巡航时段、巡航周期、巡航间隔，支持配置巡航预置点转动时长，支持巡航路径中添加预置点，支持为每个预置点配置停留时长、抓拍张数、抓拍间隔，支持巡航路径、巡航中预置点的删除。3、为提升场景治理与共享效率，支持点击卡片或者列表，进入治理清单详细信息界面，展示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清单名称，清单编号，创建人，创建时间，关联算法，算法的治理进度，每个算法关联的点位信息，详情界面可进行治理，支持删减点位。（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 |
| 5 | 资源调度服务 | 提供计算资源接入管理与调度服务，通过软件与硬件解耦、数据与应用解耦、算法与算力解耦，以实现计算资源的弹性共享服务，及数据、计算、算法和应用的全面分层解耦并开放服务， 提供多厂商的算法调度和配置服务，支持在不同任务需求和数据源自动或手动配置算法、计算资源，实现资源和算法的灵活调度，并根据用户、算法、环境、任务等信息，提供调度策略配置服务，运用有限的资源，更高效的完成智能分析任务服务。提供计算资源、智能分析任务、算法行状态检测能力，支持异常事件一键报警。为实现资源精细化管理调度目标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1、本次建设不少于8颗GPU的调度能力。2、支持下发视频流解析任务，包括视频流、图片流和图片库解析任务；支持视频解析任务查询，可以按照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任务类型、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键字进行查询；支持视频解析任务列表分页展示，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任务来源、数据源、创建时间、操作。3、支持图片流解析任务，支持图片解析任务查询，可以按照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关键字进行查询，算法名称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算法仓库的所有图片类算法，支持任务查询条件的重置；支持图片解析任务在任务列表分页展示，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算法名称、任务来源、数据源、创建时间、操作；4、支持任务流配置，包括图片流任务流程，支持对编排类抓图任务和二次分析任务的工作流程展示；5、支持对编排类抓图任务和二次分析任务的工作流程展示；支持修改AIS（抓图）、AIT（拉取）、数据处理、等待列队、投递分析、分析结果转发的参数配置。（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6、具有闲时调度策略、优先级和抢占策略、分时复用策略；闲时调度策略计算资源不充足或者提高计算资源利用率等场景，使用闲时分析，例如在赋能平台中算法编排时选择错峰分析、人车算法升级使用空闲资源做重建模、夜晚分析白天录像等场景；优先级和抢占策略支持高优先级任务优先分析；对于允许抢占的场景，可以高优先级任务抢占低优先级任务执行；分时复用策略支持对相应算法不同时间段在计算单元的占用情况的展示可视化，当算法名称过长无法直接显示时，鼠标悬浮展示名称。支持同一计算资源时间分片来加载不同的算法。 |
| 6 | 智能标注服务 | 为减少海量感知设备人工标注带来的人工工作量和标准错误，提升场景智能标签的标注效能，需提供视频点位的AI标注服务。可通过AI业务标签服务和AI标签运行分析服务，结合标注点位、算法情况、计算资源情况、网络情况进行AI标签业务的创建，以及标签任务执行状态的监测；AI标签运行分析服务，通过标签标注后，核验标签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AI标签点位、成功/失败点位、标签准确率、失败原因等，同时提供AI标签计算占用情况的实时监测能力，标签任务并发量的调整能力。为提高资源高效AI治理与共享效率，系统需具备以下能力：1、通过AI智能算法分析任务自动对视频实际场景进行识别检测，通过算法将点位进行智能分类，具备不少于10种AI标签算法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水面、树木、道路、车辆卡口、林区、路口、人行横道、天空、电梯内部。2、支持通过AI标签对应的AI算法批量分析识别视频点位画面，对于分析识别成功的视频点位自动打上对应的AI标签；自动打上的AI标签需要人工核验后才能生效；在自动标注基础上，对于未自动标注或自动标注有误的物联设备、视频点位资源，支持用户手动给物联设备、视频点位资源标注自定义标签、场所标签、AI标签、场所空间等。3、AI标签标注支持创建任务根据视频点位情况关联所选的AI标签；AI标签标注筛选视频点位支持按目录、名称、编码、自定义标签、AI标签、场所标签等组合条件筛选、批量选择；AI签标注任务的关联的标签支持人工复核；AI标签标注的支持多个任务；4、AI标签标注结果支持审核，点击结果核验，支持点位标注结果实时审核（任务未完成时，也可以审核）。支持任务进度查看，任务支持中途终止。支持任务标注失败点位快捷重启标注或者快捷进行手动标注。（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5、提供设备标签中心的标签概况查询，支持按照专题形式展示标签分类；支持展示标签层级关系以及具有某标签的设备数量统计；支持查看某个标签的基本信息、包含设备数量以及设备信息，设备信息包含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类型、安装地址和标签数；支持查看某一设备具备的所有标签信息。6、场所标注：通过添加或导入全杭州市地理数据完成场所空间标签标注，如xx火车站、xx医院、xx广场等场所的场所信息和地址等，用于和感知资源进行关联，实现通过场所空间检索相关联的视频资源；场所标注筛选视频点位支持按目录、名称、编码、自定义标签、AI标签、场所标签等组合条件过滤、批量选择；场所标注任务：根据物联资源的经纬度信息智能计算资源所属的场所空间，并将场所空间及其关联场所标签与物联资源关联。7、支持手动给基础设施、物联设备标注场所标签、场所空间、自定义标签.支持手动给视频点位标注AI标签、场所标签、场所空间、自定义标签。8、实现自定义标签共享使用，支持将自建的自定义标签共享为公用标签，变成公用标签后，系统中所有角色均可以查看和使用此共享出来的标签，使用此标签对资源进行打标签。9、对全市重点部位点位进行标签治理，治理成果应包括：1）完成全市44个大中型场馆控制区、分流区、周界、观众区域及持证通道等相关点位标注，标注点位数量不少于5000个。2）完成机场、主要火车站及客运站内部点位标注，标注点位数量不少于500个。3）完成全市主要大型广场点位标注，标注点位数量不少于300个。4）完成灵隐寺、雷峰塔、断桥、苏堤、河坊街、城市阳台等重要旅游景点的点位标注，标注点位数量不低于60个。 |

2.共享应用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
| 1 | 算法共享应用服务 | 提供算法共享服务，提供智能算法的能力展示，已发布算法的算法展示查询、算法详情查看等功能，通过算法和点位申请，实现算法能力赋能。支持智能分析申请，部门单位可以选择需要的AI能力并关联相应的视频点位，设定相应服务质量，进行智能分析需求提交。为保障算法共享的高效性和有效性，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1、算法超市支持首页顶部轮播展示最新/最热算法，包含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描述、算法版本、上架时间等信息，支持进入算法详情页；支持按照城市流水形式3D立体展示热门算法。支持对分析源类型为图片、且已授权的AI训练算法或城管算法，提供算法在线演示功能。2、支持使用算法包内自带的算法示例图对算法进行快速演示，查看算法运行结果，将分析结果与算法示例图的预期结果做对比进行展示。支持本地上传测试图片对算法进行快速演示，输出算法运行后的结果。（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3、面向各委办局，及各级用户，提供AI算法的申请共享能力，支持选择单个算法或多个算法进行申请；支持算法申请结果推送配置，包消息、邮件、短信三种模式；支持算法分析计划的配置，包括全天计划，工作日计划，分时段计划；支持分析点位的预览，帮忙申请者、审批者对申请点位的确认；支持申请点位的联动配置，包括抓图联动，录像联动，云台联动、视频上墙，报警联动；支持支持申请审批管理，支持多级审批，支持按照申请单查看审批进度及审批意见。支持从点位搜索、视频广场、工作台（若有）直接发起智能分析申请。 |
| 2 | 事件共享应用服务 | 提供事件共享应用服务，包括提供智能事件库能力、事件研判能力、事件检索能力以及事件订阅管理能力，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1、智能事件库：具有10大行业共100个以上场景分类，可展示三级场景目录树，展示场景关联的事件模型数量；支持通过场景名字搜索相关场景。2、事件模型：支持通过场景、标签、事件名称查询事件模型，委办局用户可通过“我的事件”条件查询出所属用户组下的事件模型；3、支持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括事件模型标识、事件来源单位、关联场景、关联标签、事件协议字段信息等；支持添加事件模型，包含事件基本信息、事件协议。（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4、事件研判：支持待研判事件检索，研判详情查看以及研判统计；待研判事件检索支持检索条件包括事件模型名称，事件状态内置待研判，该菜单对运营人员可见；支持卡片和列表的形式展示事件，卡片右侧可以进行切换，支持按事件时间排序，可以选择时间倒序或者正序；支持对待研判事件，当前页全选或多选进行批量研判，选择处理意见（正报、误报）填写备注信息；5、事件检索：支持事件进行检索，检索条件包括事件模型名称，事件时间，设备点位，事件地址，事件分析来源，事件状态；检索条件可重置。具有事件详细信息界面：算法事件展示事件的基本信息包括事件模型名称，事件地址，事件状态，事件时间，事件图片，点位名称、点位编号，事件关注度、算法信息、分析名称、任务类型、检测目标信息以及地图展示点位、事件位置信息； 6、事项详情检索：支持展示事件分析规则（分析规则区域、规则详情、基础、高级参数展示），支持隐藏绘制区域、对运维用户支持跳转修改分析规则操作；支持展示联动信息（联动抓图、对应点位名称），支持查看联动图片；（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7、事件订阅管理：所有用户支持事件订阅任务单检索；检索条件包括订阅任务名称、事件订阅方式、订阅类型、任务状态，检索条件可以被重置；展示内容包括订阅任务名称、关联事件模型、订阅平台名称、订阅方式、订阅类型、任务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及操作按钮展示；操作按钮：支持对单条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启动/停止任务、删除任务；任务详情包括显示关联事件模型、任务状态，任务基本信息、设备列表、事件订阅方式。（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8、事件订阅申请、审批：对于委办局用户，支持通过事件检索页面、事件订阅管理页面、工作台—智能分析申请与事件查询—事件订阅申请页面新建事件订阅申请；事件订阅申请单内容包括自动校验申请人，事件接收地址有无配置，未配置时进行相关提示，不影响正常申请流程；支持按照事件场景、类型、状态、设备点位进行筛选订阅对应事件数据；支持政数局用户审批对应事件订阅申请，申请通过且申请用户事件接收地址信息配置完成发起事件推送。（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9、支持对算法分析产生的智能事件进行研判，对于研判为误报的事件可以直接跳转到编排页面，修改分析规则，调整场景治理的参数。支持事件模型管理，添加、查看和编辑平台事件模型，为事件模型配置场景和关联业务标签，配置事件协议的报文结构。支持在事件检索中通过事件模型中配置的场景和业务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检索，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条件检索。**（要求演示）** |
| 3 | 视频快速调阅应用服务 | 提供视频快速调阅应用服务，实现点位的精准定位和快速查阅。系统需具备以下能力：1、支持点位综合搜索，通过输入关键字，系统按照预设定的搜索规则匹配推荐的资源包括视频点位，场所空间和应用场景标签；系统也支持单独返回搜索规则匹配的视频点位，场所空间和应用场景标签，并按照匹配度从高向低进行排序；支持定义推荐搜索规则，对搜索结果根据设置权重配置进行智能排序输出；2、支持点位调阅，支持在搜索结果中查阅视频点位的多种属性，包括基础属性与位置属性等，可查看监控点缩略图及通过地图位置快速判断是否为目标点位进行视频调阅；支持在搜索结果中，批量选择目标点位进行添加收藏夹、播放等操作；3、支持应用场景调阅，支持以应用场景标签为出发点快速找点，基于搜索展示匹配到的监控点结果列表，可查看应用场景下的监控点缩略图及地图位置，并可进一步按应用场景标签分类筛选到目标监控点；支持查看目标应用场景标签下的所有点位信息，并可进行批量播放、添加收藏夹等操作；4、支持视频点位地图散点，支持在地图上撒点展示点位信息，可根据搜索结果对地图上的点位按照距离、匹配度等进行编号；支持在地图上通过各类选择框选择点位，支持对搜索结果、点位详情、地图进行三级联动；5、支持资源标注，支持对点位进行应用场景标签标注和点位基础信息修改等操作。6、支持视频综合调阅搜索能力，输入关键字后可以综合展示点位、编组、地名等多类结果。支持查看点位搜索结果，支持搜索结果一键平铺播放，支持查看目标点位自定义范围内周边设备和地名支持动态治理能力，用户可以在查看目标点位视频的同时对点位标注标签，当前标签体系没有某标签时可以自行增加标签。**（要求演示）**7、针对重点部位的球机点位，支持展示球机全景缩略图，支持通过点位标签反控球机预置位，实现目标部位的快速查阅。 |
| 4 | 视频共享管控应用服务 | 提供视频共享管控应用服务，实现视频权限控制，对取流路数、取流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设置，提升平台视频业务调度的灵活性；满足紧急管控需求，支持快速回收监控点视频业务使用权限。通过视频业务调用审计分析平台历史运行状态、取流链路详情和业务问题排查；通过视频预热，保障重点点位取流。提供视频播放叠加水印功能，保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不可擦除，视频外泄后便于用户进行溯源，维护用户视频版权。1、提供视频共享管控专用设备1台，硬件规格如下：处理器不低于HG3285@3.0GHz8核；内存容量不低于32GB DDR4；硬盘容量不低于256GB SSD；网络接口不少于7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光口；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HDMI，1个VGA，USB接口不少于2个USB 3.0。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144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流为4Mbps的视频水印叠加能力。支持6个维度（应用、客户端、边缘系统（下级平台）、联网系统（上级平台）、用户组、用户）的取流路数、取流时长、使用期限、录像时间段等变量进行设置，对超限的业务请求做剔除、拒绝处理。支持设备本级（客户端、应用、解码上墙、用户）和上级平台在实时预览、回放、下载视频流中叠加的水印信息；支持选择部分点位、播放类型（预览、回放、下载）叠加水印。支持配置以下水印内容：本级（监控点名称、ip地址、时间、自定义内容展示），上级（域编码、域名称、监控点名称、ip地址、时间、自定义内容展示）。（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2、系统软件功能1）权限控制：提供对平台用户、用户组、监控点、客户端类型、OpenAPI对外开放账号、上级域平台、下级域平台等对象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的权限开关；2）业务限制：支持对取流路数、取流时长、使用期限等变量进行设置，提升平台视频业务调度的灵活性；3）紧急管控：支持快速回收监控点视频业务使用权限，并支持添加白名单对象，及时有效防止突发事件外泄。4）视频业务调用审计：主动采集视频业务数据，呈现监控平台的取流路数、取流流量等业务的管控实时数据和业务数据异常操作的告警提示，并能实时回放平台的监测数据，方便回顾分析平台历史运行状态；提供监控链路的数据查询，包括用户、IP、取流业务、监控点名称、操作时间等，便于分析实时管控链路的详情和业务问题的排查追溯；提供管控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便于分析平台运行态势及时掌握业务用量，支持报表方式导出统计数据。5）视频智能调度：支持不同取流场景下的调度需求，级联场景下可检测更优的取流路径，并支持手动切换。6）视频预热：通过智能缓存的方式提高平台点位取流速度与画面流畅度，并对预取流点位视频质量诊断，提供图像检测数据做业务参考，保障重点点位的取流体验。 |
| 5 | 地图数据服务 | 提供杭州市全量地理数据服务。 |
| 6 | 数据同步服务 | 提供数据同步能力服务，实现从不同数据来源，对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加载至ODS或者数据消息流中，将分散、零乱、标准不统一的各类数据，通过简单的web任务配置整合。工作台有任务管理、任务开发工作台、模板管理、程序包管理、实例管理、插件管理、属性管理、通用参数配置等子模块。包括以下功能：1、上下级域管理：支持分页展示本级视图库的所有上级视图和下级视图，查看视图库编号、视图库名称、IP地址、端口等信息。支持添加上级域视图库和下级域视图库，包括视图库编号、视图库名称、IP地址、端口、登录用户、是否转码、厂商、联网信息等信息。支持编辑上级域视图库和下级域视图库信息，支持单个和批量删除上\下级域。2、资源级联：接收xres通道、设备及关联关系和资源目录等信息，并在页面上展示。支持分页查看所有通道信息，包括通道编号、通道名称、能力集、已级联能力集、数据状态、级联状态、已数据级联状态等信息。3、实现公安侧标签数据、资产数据等数据信息真实有效传输同步至本次建设系统。 |

3.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
| 1 | 总体服务要求 | 总体服务要求：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CPU、内存、存储、网络的专用基础设施。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需承诺基础设施及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能够满足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在服务期内要求完成等保三级测评。  |
| 2 | 计算资源服务 | 提供本次建设任务需求所需基础设施资源，并实现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新老资源的统一无缝管理。一、硬件规格：1、提供管理节点2台，规格如下：单台CPU配置不少于2颗，CPU为x86架构，单颗CPU核数≥24核，主频≥2.2GHz；CPU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公告，安全可靠等级I级；内存配置不低于128G DDR4，32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配置不低于2块480G SATA接口SSD 硬盘，2块4T 7.2K SATA硬盘，配置8个硬盘槽位；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配置不低于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其他接口配置不低于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2、提供计算节点9台，规格如下：单台CPU配置不少于2颗，CPU为x86架构，单颗核数≥32核，频率≥2.2GHz；CPU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公告，安全可靠等级I级；内存配置不低于512G DDR4，32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4TB内存；硬盘部少于2块960G 2.5寸 SSD硬盘,2块600G 10K SAS硬盘,6块6T 7.2K SATA硬盘；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其他接口不少于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二、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如下：1、支持同时接入多个分布式存储集群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分布式存储集群支持不同架构类型，包括X86架构和ARM架构，支持按照节点划分不同的存储集群和存储池，并支持为存储集群配置不同的故障域，可按照节点、集群或者机架划分故障域，也可以根据集群规模进行一键配置，提供最优实践的故障域配置。（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2、支持配置弹性伸缩组及伸缩策略,包括对虚拟机进行纵向自动弹性扩展和横向伸缩，若配置自动弹性扩展，虚拟机资源量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系统可以自动为虚拟机增加相应的CPU、内存资源；若配置了横向弹性伸缩组，当虚拟机资源量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或到达配置的定时周期时，系统将自动增加、删除虚拟机数量；支持流媒体的弹性伸缩，在流媒体服务集群资源使用率达到阈值，可自动添加流媒体服务，自动分担、平衡流媒体业务流量。（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3、支持在不中断已有业务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内部各类已有服务器设备进行监控纳管，包括X86服务器、ARM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专有智能设备。支持通过IPMI协议对纳管的存量服务器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等，管理员或租户可对纳管的服务器进行资产分配，分配给不同的租户或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资产回收。 |
| 3 | 事件存储服务 | 提供事件图像视频存储服务，用于解析生产的事件图片/视频数据存储，存储周期不少于6个月。提供包括不少于1台存储设备及系统软件：一、硬件规格如下：不少于2颗64位多核处理器，不低于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需满配容量不低于8T硬盘，2个千兆口，2个万兆口，支持网络RIAD，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二、系统功能要求如下：1、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2、单集群支持多CPU架构(X86架构、ARM架构)存储设备混合组网、部署，可同时支持麒麟操作系统、OpenEuler操作系统等系统的混合部署、扩容、调度；支持将不同CPU架构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存储资源池，读写业务在多CPU架构存储节点间动态负载均衡；（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3、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URL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URL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4、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SMART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三、为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性，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云存储平台系统密码安全功能和性能检测报告”；提供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
| 4 | 边界安全保障服务 |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GB/T 22239-2019、《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x-2021要求等国家标准要求，针对安全隔离区部署安全防护设备，提供边界安全保障服务，实现视频和数据与行业专网的安全隔离与信息共享，解决与横向各部门间共享政务网与行业专网之间的网络安全问题。1、下一代防火墙1台：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 1个管理口、1个HA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需满配千兆多模模块）和2个万兆光口（需满配万兆多模模块），16G内存，4T机械盘,冗余电源,1个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11G， TCP新建连接速率： 100万/秒, TCP并发连接数： 2000.000万。2、数据安全交换系统1套前置代理系统：包含不少于7个10/100/1000BASE-T接口（含1个管理口，1个HA口，1个BMC口），4个万兆光口插槽，1个VGA接口，一个RS232串口，4个USB2.0口，2个USB3.0口,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8Gbps，访问延时<10ms，并发连接数>20w，硬盘配置不低于4\*4TB机械硬盘或6\*1TB硬盘，内存不低于32G。后置代理系统：包含不少于7个10/100/1000BASE-T接口（含1个管理口，1个HA口，1个BMC口），4个万兆光口插槽，1个VGA接口，一个RS232串口，4个USB2.0口，2个USB3.0口,冗余电源,网络吞吐量：8Gbps，访问延时<10ms，并发连接数>20w，硬盘配置不低于4\*4TB机械硬盘或6\*1TB硬盘，内存不低于32G。网闸：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内外端机各不少于32GB内存，内外端机各不少于4TB机械硬盘,内外分别1个HA口、1个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和4个千兆光口（需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个万兆光口（需配置不少于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网络层交换速率9G。 |
| 5 | 视频安全保障服务 | 具备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权限管控，实现视频数据保护，打水印、视频数据下载加密等能力；帮助明确视频共享安全责任，完善数据共享审批流程。建立安全视频访问机制，实现视频调阅管控，满足应急响应视频共享管控要求，实现项目内各类视频操作的安全审计，保证视频调用操作的合规，实现数据的安全可控。一、视频数据共享保护1、视频数据保护设备1台：配置≥2个万兆兆电口(含光模块)，可用空间不低于1.2TB，内置国密密码卡，内置国产化CPU，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管理数量≥5000；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数字证书支持根据预定义的时效策略定期更新。（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数字证书认证过程采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硬件密码模块实现。（要求提供硬件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用国密安全技术为用户终端存储的视频数据提供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密码算法全部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且采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硬件密码模块实现；（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运用明文水印、二维码水印、图片水印等多种技术对视频监控平台播放的视频画面进行防护，包括通过视频监控平台（CS和BS）对视频进行实时预览、回放、下载以及抓图后的播放画面。水印内容包括：当前登录用户名、主机名、终端IP地址、终端MAC地址、系统时间、开机时间和自定义信息，下载的加密视频播放画面支持增加显示下载外发时间。支持客户端视频大屏投放时的水印保护，水印支持适应监控画面窗口的移动。（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为保证加密性能以及硬件兼容性，内置硬件密码模块与视频数据保护系统需为统一品牌。（需提供内置密码卡国产商用密码证书复印件）2、视频安全共享设备1台：配置≥128G内存，≥2个千兆电口，内置国密密码卡，800W冗余电源；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海光等国产CPU；视频调阅并发（1080P@25帧4M码流）：64路；数字水印增加调阅延迟：＜400ms；码流加密增加调阅延迟：＜400ms；支持多级单位视频在线共享场景下，视频编解码水印的逐级叠加，至少支持三级水印叠加，且多级水印之间互不干扰。（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基于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智能密码钥匙+PIN码）身份认证，数字证书支持根据预定义的时效策略进行更新。（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有效操作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并使用系统私钥进行签名，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操作人员、操作类型、操作内容和操作结果等。支持采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对日志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校验。支持日志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分析功能，提供不同维度的操作日志统计、动态趋势。采用商密安全技术为平台间的共享视频数据提供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保证视频共享数据的一致性。密码算法全部采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且采用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提供密码卡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二、视频安全监测1、视频安全审计1台：配置≥128G内存，可用空间不少于960GB+8TB\*2，2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550W冗余电源；支持视频异常行为检测，包括：视频指令报文异常、视频信令未授权调用、视频信令弱密码操作、视频信令未认证调用、视频信令使用不安全认证方式等。（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能够感知视频专网中的流量数据，实时监听流量数据，解析发现其中的登录和获取安全信息、设备取流、取流终止、获取媒体信息、获取图像、查找录像/图片文件、视频文件预览、控制镜头、通知订阅、获取警报等视频行为。（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结合流量探针对视频流量进行还原分析，实时还原出回放和预览的视频，并能对还原的视频进行内容安全审计。**（要求演示）**2、视频内容安全管控：标准2U机架式设备1台：配置≥32G内存，≥512G 硬盘，≥2个千兆电口，≥2个3.0USB口，≥2个扩展槽位，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支持对嵌入式IoT设备（如IPC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支持对IoT设备本地出现异常文件、可疑进程、网络扫描、设备重启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支持根据用户配置的安全策略进行异常文件删除、非法IP阻断、恶意进程拦截等操作。（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对带文本的图片进行检测，支持敏感词检测详情查看，同时支持配置敏感词白名单。（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支持对播放素材进行预检，支持的视频格式包括MP4、MOV、M4A、3GP、AVI、FLV、ASF、MPG,支持下载播放素材中存在的异常帧。支持对敏感图片白名单、敏感词白名单进行删除、配置操作；支持配置屏幕遮盖策略、关机策略禁止智慧屏敏感内容播放。（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证明）四、组网设备包含建设所需交换机、光模块以及跳线等辅材。1、不少于2台万兆交换机，规格不低于： 48个1G/10G 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2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1620Mpps；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2、不少于1台千兆交换机，规格不低于： 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52Mpps/432Mpps；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3、包括本次设备组网所需的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多模跳线等建设组网所必须的辅材。 |

4.运维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子类 |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
| 1 | 安全检测/运维服务 | 提供安全检测/运维服务，包括常规安全检测服务以及安全运维服务。一、常规安全检测服务1、对网内重要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开展一年二次的漏洞扫描服务，基本扫描结果进行人工分析，并输出《漏洞扫描报告》。2、对网内重要业务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执行安全配置检查（每年二次，服务期内一共二次），并输出《安全配置核查报告》3、对网内重要业务系统检查信息系统自身健壮性，验证可能遭受的安全威胁，并输出《渗透测试报告》（每年二次，服务期内一共二次）。二、安全运维服务1、按甲方要求派遣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执行现场安全值守（每次一天24小时，服务期内不少于3次），如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执行安全值守。2、针对安全设备/系统，进行策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并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记录保存检查和审计结果（每年二次，服务期内一共二次），并输出《安全巡检报告》。 |
| 2 | 驻场服务 | 日常运维管理、服务响应、故障修复、软件加固优化、重大活动保障等，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5人，12个月，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以满足当下和未来数字化改革所需要的平台稳定和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全方位平台维护的实际需求。通过建设专业运营运维队伍，为各部门资源共享和事件共治提供可持续支撑保障。 |

**五、工期、培训及服务等需求**

1．工期要求

1）**▲实施周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新建功能系统的软硬件部署，并完成以下对接工作：①为了保证数据的顺利接入和功能平稳运行，本次建设功能系统须在原平台（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进行扩容或实现无缝对接，数据及功能须在原平台上统一平台使用。②为满足业务需求，平台须实现与市公安侧平台标签数据、资产数据的真实有效传输同步。**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服务期满3个月进行初验，服务期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终验。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项目实施组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专家以及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应用开发、系统测试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项目团队组内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证书。

2．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平台正常运行所需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台能力宣讲培训、视频数据价值应用案例培训、视频资源体系赋能培训、安全日常管理培训、规范标准体系培训等。

2）开发者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PI接口调用开发培训、API接口调用实例演示、算法训练实战培训、事件订阅与推送开发培训等。

3）远程支持服务：提供技术专家工程师远程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咨询、问题处理及远程协助服务，提供问分析指导、问题排查指导、操作方案指导等。

4）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技术专家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包括问题处理、系统巡检、现场问题分析、系统调优等服务内容。

3．驻场运维服务

1）平台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管理、服务响应、故障修复、软件加固优化、重大活动保障等，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5人，12个月，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以满足当下和未来数字化改革所需要的平台稳定和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全方位平台维护的实际需求。通过建设专业运营运维队伍，为各部门资源共享和事件共治提供可持续支撑保障。管理好设备的运行状况，建立日常运维台账，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为运维管理降本增效。

2）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项 | 标准定义 | 评分办法 |
| 1 | 日常工作（40分） | 出勤及工作态度（20分） | 出勤率（5分） | 正常上下班及非工作时间的值班情况 | 1.满勤5分；2.无故缺勤，每人次扣1分；3.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0.5分 |
| 会议及演练出勤（5分） | 会议及安全演练的出勤情况 | 1.满勤5分；2.无故缺勤，每人次扣1分； 3.根据年度演练计划，未完成当月演练的，每个演练扣1分； |
| 工作态度（10分） | 所有驻场人员服从工作分配情况 | 1.态度积极，得10分； 2.若出现不服从分配情况，每人每次扣1分 |
| 安全管理（6分） | 信息安全（4分） | 遵循运维管理规范保密管理制度，因运维单位及人员过错造成信息泄露或不可恢复损失。 | 严格遵守，得4分若出现严重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被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造成损失的，不得分 |
| 流程遵守（2分） | 在维护过程中，按指导规范中的资源管理、日常运维管理、故障管理规定流程执行。 | 严格遵守，得2分若违反一次，每次扣除1分 |
| 响应支持（4分） | 响应支持及时率（4分） | 平台故障、服务响应支持，月及时响应次数/月响应次数 | 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得4分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小于3小时，得2分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大于3小时，不得分 |
| 运营运维月度报告（10分） | 资产清单（2分） | 每月更新资产清单 | 若资产清单当月未更新，不得分 |
| 平台运维总结（2分） | 平台月度总结 | 若有月度总结欠缺，不得分 |
| 平台运行总结（2分） | 根据现有资源情况，使用情况做平台运行总结 | 若平台运行总结欠缺，不得分 |
| 巡检情况总结（2分） | 平台涉及到的基础设备、平台资源，相关设备进行日常监控与巡检工作，并形成巡检记录。 | 若出现巡检资料欠缺，不得分 |
| 故障处理总结（2分） | 故障汇总 | 若故障总结欠缺，不得分 |
| 2 | 运营运维质量（40分） | 资源管理（13分） | 场景治理（13分） | 对可解析设备按需进行设备场景治理 | 1.需求范围内，场景治理完成率高于90%，得13分；2.接入率每低10%，扣2分 |
| 解析服务（14分） | 运行服务（14分） | 平台解析任务运行情况 | 1.平台解析任务停滞大于48小时，扣2分； |
| 事件服务（13分） | 事件调用（13分） | 第三方事件调用成功率 | 1.事件调用成功率大于90%，得13分2.满足率每低10%，扣2分 |
| 3 | 运维效率（20分） | 资源开通效率（10分） | 资源开通效率（10分） | 为各部门开通设备、资源授权的效率 | 1.根据用户要求，按时完成各项资源开通，得10分；2.未及时完成的，每超期一个工作日扣1分 |
| 交办工作效率（10分） | 甲方交办的工作效率（10分） | 按用户要求完成平台配置调整、文档整理等甲方交代的工作 | 1.根据用户要求，按时完成平台配置调整等工作，得10分；2.未及时完成的，每超期一个工作日扣1分 |

根据季度考核分数取平均值得出年度考核分：90（含）分以上，按当年计划支付金额的100%支付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部分的费用；90-85分，按当年计划支付金额的95%支付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部分的费用；85-80分，按当年计划支付金额的88%支付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部分的费用；80（不含）分以下，按当年计划支付金额的80%支付年度运维运营服务部分的费用。

4.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人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功能测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功能测试方案包括测试工作准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的具体介绍；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过程、验收成果物等关键描述。

**六、项目功能投标演示要求**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要求中需要演示的内容进行演示。

**七、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名，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分 | 客观分 | 同类业绩　 |
| 3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度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项目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技术条款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无法提供项目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等同为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30分）；  | 30分 | 客观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 4 | （1）投标方案对项目的①总体架构、②平台架构、③业务架构、④网络架构、⑤安全架构有详细的分析，内容提供完整、分析详细的视为符合。每一点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2.5分；（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系统建设的功能模块。建设内容充实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5　 | 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针对市公安侧平台资产数据同步、标签数据同步的流程图情况，流程图详细、分析全面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投标方案针对资产属性字段和联网准入条件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6 | （1）投标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的情况；内容充实全面的视为符合。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2）对现有平台前期建设现状和后期建设规划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①平台现况架构及能力情况分析、②现有信息技术硬件及软件资源存量情况分析、③存在的具体问题分析、④后期平台能力发展扩容规划；内容充实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每一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6分。 | 7分 | 主观分 |
| 7 | 投标方案对系统关键技术流程具有设计和介绍，对视频资源治理流程、视频资源共享流程、解析资源共享流程、事件共享流程通过流程图展示介绍。内容充实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8 | 投标方案具有对网络安全建设设计具有详细描述，包括网络安全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内容充实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9 | 演示内容具体要求及评审 | 演示算法策略的元件函数管理、策略编排、运行配置、规则绘制等能力1）演示算法元件的条件检索与列表展示，并可展示元件详细信息。演示添加函数元件，进行函数包上传、元件的基本信息编辑和函数输入输出参数配置。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2）演示通过元件拖拉拽的方式编排策略，能够添加、删除元件并配置元件的各类参数信息，策略进行运行、校验、元件参数配置、回溯、策略运行参数配置等操作。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3）演示配置算法策略的执行计划和策略执行范围。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4）演示点位规则绘制，绘制点位规则线、点位规则框；利用点位信息查询元件、线框相交元件等元件组合可查询并筛选出满足规则的事件。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10 | 演示在未申请算法授权的情况下，上传图片进行算法功能测试，以验证算法与场景的适配性。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
| 11 | 演示算法编排功能相关能力：（1）演示在实时视图分析编排时，将任务点位和分析时间计划复制到其他算法中。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2）演示场景核验，保证实时场景与配置场景一致性。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3）演示批量场景治理：演示一次性对多个点位进行统一的场景治理，包括检测区域、屏蔽区域、置信度、灵敏度、持续时间（视频算法）等的配置，支持对已经治理的场景进行统一修改。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4）演示单个点位进行精细化场景治理：选择一个点位，绘制分析区域，配置分析规则，包括尺寸过滤，图片叠加目标框、图片叠加规则等，支持已配置规则的复制。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12 | 演示事件中心功能相关能力：（1）演示对算法分析产生的智能事件进行研判，对于研判为误报的事件可以直接跳转到编排页面，修改分析规则，调整场景治理的参数。成功演示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演示事件模型管理，添加、查看和编辑平台事件模型，为事件模型配置场景和关联业务标签，配置事件协议的报文结构。成功演示得1.5分，否则不得分。（3）演示在事件检索中通过事件模型中配置的场景和业务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检索，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条件检索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13 | 演示视频安全审计设备相关能力：演示支持结合流量探针对视频流量进行还原分析，实时还原出回放和预览的视频，并能对还原的视频进行内容安全审计。成功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 14 | 演示视频调阅功能相关能力：（1）演示视频综合调阅搜索能力，输入关键字后可以综合展示点位、编组、地名等多类结果。成功演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2）演示查看点位搜索结果，支持搜索结果一键平铺播放，支持查看目标点位自定义范围内周边设备和地名。成功演示得1.5分，否则不得分。（3）演示动态治理能力，用户可以在查看目标点位视频的同时对点位标注标签，当前标签体系没有某标签时可以自行增加标签。成功演示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15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为了保证项目的交付质量，保证数据归集共享，满足质量考核需求，要求本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证书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名，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 16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调优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内容充实全面、合理可行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17 | 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 投标人提出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功能测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功能测试方案应包括测试工作准备、功能测试过程；验收方案应包括验收组织、验收过程、验收成果物描述。内容充实全面、合理可行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　 |
| 18 | 应急响应方案 | 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具有预防及预警机制、运维应急、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的关键步骤描述，预案有效可行。内容充实全面、合理可行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方案 |
| 19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运营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内容充实全面，合理可行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20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

**一、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若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入驻全省ISV系统，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24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甲方要求，专人专项开展项目中约定的驻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费用的其他工作。**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1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须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12.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0000元**

**13.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未入驻全省ISV系统，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4．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5.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16.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18. 乙方驻场人员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19.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20.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0元。**

**21. 乙方驻场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允许，同时参与其他项目工作或本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驻场人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恢复专人专项服务。**

**2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 1.3.2 | / |
| 1.3.3 | /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
| 1.4.2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 元整（￥ 元）。第三期付款：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注：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计划，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417.2万元，其余费用在2025年度予以安排。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1.7.2 | 杭州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项目服务人员考核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考核办法》，人员服务不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服务人员。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 |
| 1.9 | 1.9.1 |
| 1.9.1 | 杭州 |
| 1.9.2 | /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平台资源服务 | 算法接入与管理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2 | 算法资源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3 | 解析增效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4 | 智能分析编排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5 | 资源调度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6 | 智能标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7 | 资源调度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8 | 共享应用服务 | 运维基础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9 | 算法共享应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0 | 事件共享应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1 | 视频快速调阅应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2 | 视频共享管控应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3 | 地图数据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4 | 数据同步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5 | 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服务 | 计算资源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6 | 事件存储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7 | 边界安全保障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8 | 视频安全保障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19 | 运维运营服务 | 安全检测/运维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20 | 驻场服务 |  | 12个月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单位的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招标编号：HZZFCG-2024-13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的 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城市大脑智能化体系建设项目标段三——视觉智能中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